

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 重整意向投资人第九次招募公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日新公司管理人。

为实现资源有效整合，促进重整成功，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现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工商登记情况

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1 日，由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81107777223E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3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锋。公司股东为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河北省辛集市新城镇。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

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日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9350 万元，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为人民币 9350 万元），为实缴股权。

（三）日新公司经营状况

日新公司主体为存续状态。根据日新公司破产申请及《关于全面停工停产的工作报告》（河北日新发〔2024〕1 号），日新公司所处行业要求持续研究碳酸锑技改提升项目，日新公司设备设施老旧，成本居高不下，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日新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全面停工停产。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日新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365.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786.34 万元，增值额为 8,421.13 万元，增值率 100.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198.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198.5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33.3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412.18 万元，增值额为 8,421.13 万元，增值率为 35.33%。收益法评估值：评估值为 21,659.36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23,833.31 万元，评估增值 45,492.67

万元，增值幅度 191%。经分析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日新公司审计资产合计 83,652,100.54 元，负债合计 321,985,224.5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8,333,123.99 元，资产负债率为 384.91%。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管理人共接收 113 笔债权申报，受理申报总额为 684,998,165.66 元，其中申报本金 669,886,561.44 元，利息及其他费用 15,111,604.22 元。管理人审定债权总额为 576,241,538.88 元，审减债权总额为 108,756,626.78 元。

三、报名条件

1. 报名人应当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联合报名。联合报名的，需至少有一名报名人符合本公告的报名条件，并确定一名报名人为代表人，负责处理重整阶段相关事务。

2.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商业信誉。

3.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行能力证明。

四、投资方式

意向投资人可采取股权投资、共益债借款投资等投资方式，也可多种方式联合投资。

特别提醒：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昊华辛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辛集昊华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目前为单独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程序中四家企业有实质合并重整或协调审理的可能性，意向投资人进行投资，制作投资方案请综合考虑多种可能性。

五、需提交的材料

1. 参与重整的《投资意向书》一式五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内容应当包括报名人基本情况、资金来源、投资意向、投资方式等）；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交载明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本人签字）。

六、遴选程序

1. 管理人接收报名人报名资料后，对报名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定符合报名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2. 意向投资人须在收到入围通知后管理人要求的时限内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交纳诚意金 500.00 万元。

3. 意向投资人可按照管理人安排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4. 诚意金的后续处理

(1) 在提交最终重整投资方案前，意向投资人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放弃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的，自意向投资人通知管理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诚意金。

(2) 重整失败的，管理人将在法院出具预重整失败相关裁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诚意金。

七、报名注意事项

1.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2. 报名材料邮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 B 座 9 层 电子邮箱：18633818018@163.com

3. 联系人：武律师 联系电话：18633818018。

4. 本公告内容的解释权归管理人。本公告未尽事宜，以管理人的有关通知和要求为准。如有疑问，欢迎垂询。

特此公告。

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